

案例一

被“移花接木”的报销单

签名笔迹检验在文件检验中占有重要地位，因为行政公文的签发、合同文件的签订、财务单据的报销、民间借贷活动等都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后才能生效、具有法律地位。正是因为签名笔迹在日常工作、经济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所以经常有人伪造他人的签名字迹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随着现代化办公设备的普及，伪造签名笔迹的手段越来越呈多样化，高水平的摹仿签名笔迹越来越成熟，甚至达到了乱真的程度。摹仿一个签名笔迹往往会得到巨大的利益，而如果失败所受到的惩罚却很小，因此促使一些心存不良目的之人铤而走险。下面是我中心受理过的一起变造签名笔迹的案件。

一、案件背景：

某单位领导的秘书赵某，因工作需要，在任职期间多次为领导报销各类工作单据。在此过程中，赵某发现领导每次都会一次性签发多张报销单，而会计对报销的账目从来不过问，于是他起了歪念头，开始偷着练习摹仿领导的签名笔迹。

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后，赵某摹仿的领导签名已经与领导亲笔签名非常形似，但是当在报销单上正式摹仿领导签名的时候总是因为心虚等因素导致写出的字迹不够连贯，连自己都觉得看不过去。于是他决定另辟蹊径，将其他材料上领导的签名笔迹复印到了报销单上移花接木。为了能够以假乱真，他还在复印的签名笔画上再用黑色签字笔仔细地描一遍。看着自己的“杰作”，赵某觉得毫无破绽，于是他将自己伪造的报销单和当天领导交办报销的其他单据一起送到了财务

室。财务人员认真核实报销单上的领导签字，手续也齐全，这一张伪装领导签字的报销单便如愿的兑了现。尝到一次甜头，赵某便得意忘形起来，胆子原来越大，直到案发前，他陆续伪造了多张报销单，贪念让他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俗话说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一段时间之后，当财务人员向领导汇报工作时，此事暴露了。起初，赵某假装糊涂，拒不承认在报销单上做了手脚。最后，在我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后，铁证如山，他才如实交代了上面的犯罪事实及作案经过。

二、委托鉴定

财务部门出现了“问题”单据，立即引起了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为查明事实真相，决定委托北京华夏物正鉴定中心对“问题”报销单与真实报销单上“郭某某”签名字迹的笔墨成份及同一性进行司法鉴定。提供的鉴定材料如下：

1、检验材料：标称时间为2006年7月5日的《报销单》原件一份，下称检材，检材下方“单位领导”签字处有“郭某某”签名字迹一个。

2、样本材料：与检材同一天、真实的《报销单》原件六份，下称样本，每份样本下方“单位领导”签字处均有“郭某某”签名字迹一个。

三、鉴定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中心专家对检材进行初步检验，发现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为黑色墨水硬笔书写，笔画周围有墨水污染痕迹。样本上“郭某某”签名字迹为黑色墨水硬笔书写，字迹书写流利、自然。

将检材与样本上“郭某某”签名字迹进行比对检验，发现两者书

写整体布局特征一致，字的写法特征、笔顺特征相符合。进一步用 VSC6000 型文检仪和 Leica DM2500P 显微镜对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进行检验，发现其签名字迹部分笔画运笔生涩、笔力平缓，笔画上墨水分布不均匀、不流畅，字迹书写有“形快实慢”、“貌合神离”的特点，且检材上签名字迹笔画边缘及周围纸张空白处有散落的黑色墨粉颗粒。

正常的手写字迹笔画边缘干净、整洁，针对上面检验中的疑点，我中心专家使用 VSC6000 文检仪对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的笔墨成份进行检验，发现同一笔画的不同位置笔墨成份有不一致的现象。结合笔画边缘的散落墨粉颗粒，我中心专家判断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是经复印后再用黑色墨水笔涂描形成的。复印形成的笔画是碳粉颗粒组成，而涂描后的笔画上留有黑色签字笔墨水，两者对红外光的吸收特性不同，因此反映在 VSC6000 文检仪红外能谱上的成分曲线就会存在明显的差异。

四、鉴定结论：

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是经复印后，再用黑色墨水笔涂描的伪造签名笔迹，不是郭某某本人所写。

五、案后思考：

被“移花接木”的报销单属于拼凑形成的变造文件，而报销单上的可疑签名字迹系经复印拼凑后又用黑色墨水笔涂描形成，从这个伪造手法上说，本案又是一起特殊的变造笔迹案例。由于本案采取了两种伪装手法，因此在检验中需要特别注意！

这类案件不同于其他笔迹鉴定案件，它是作案人利用自然书写的签名字迹材料，通过复印、重描手段伪造签名来实现文件的“合法效

力”，达到其违法犯罪的目的。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首先需要了解案情，弄清检材上的字哪些是原始的，哪些可能是被拼凑的，掌握案件的矛盾点，在检验过程中有的放矢。然后需要研究检材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是从谁手里拿出来，以及变造后的文件对谁有利。实践说明，收益最大的人作案嫌疑通常也最大。再次认真研究检材中字迹的异常现象，如文件上字(行)间距不协调、墨迹色泽存在差异、纸张纤维被破坏、不整洁等。最后利用现代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进行综合检验分析，得出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意见。

签名笔迹具有字数少、易变化的特点，特别是由摹仿形成的签名笔迹，检验难度更大。由于书写字迹少，加之有目的而为之，因此摹仿人一般都能有意控制书写活动，伪装严密、摹仿逼真。

近些年来，摹仿笔迹的案件逐年增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追求物质生活无可厚非，但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来获得，如果通过非法手段不劳而获，最终会自食其果，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司法鉴定人员凭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利用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一定会对种种造假行为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还原事实真相。

案例一附件



图1 检材上“郭某某”签名字迹（局部）放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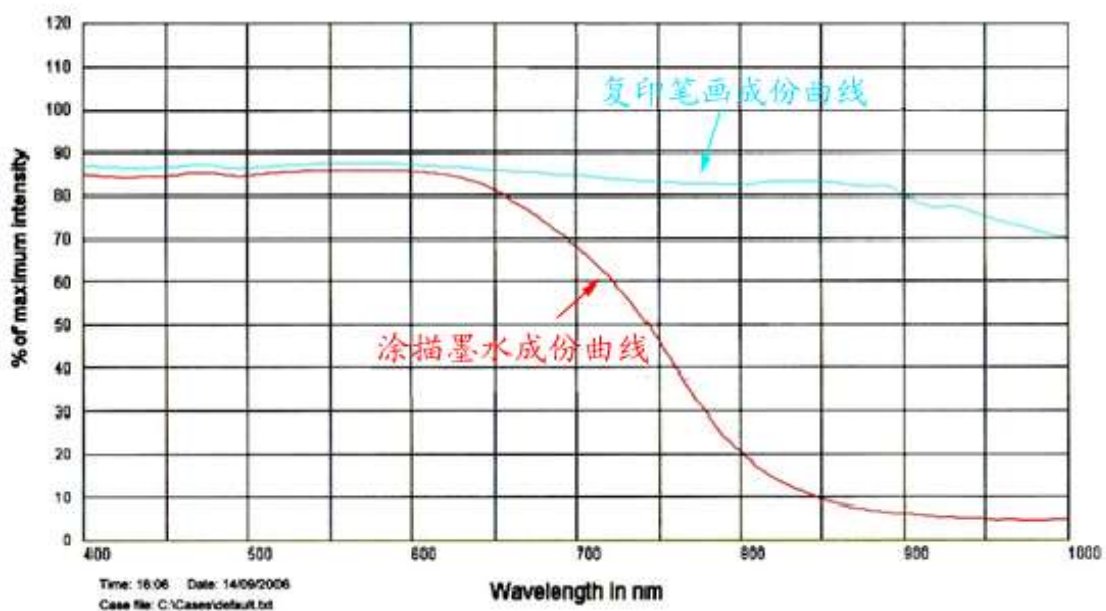


图2 检材“郭某某”签名字迹同一笔画不同位置的红外吸收曲线

案例二

“谁动了我的《欠条》”

一、案件背景：

2007年1月，新年的祥和还没持续几天，就被紧张的气氛所代替，某市检察院和市中级法院的工作人员，以及案件当事人双方一同来到我中心，拿出了一张非同寻常的《欠条》。

这是一起有关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原被告双方就该案的关键证据——一份落款人为金某的《欠条》产生异议。原告金某称自己从未在此《欠条》上签字，这份证据是被告陈某蓄意伪造的，而被告坚持称当时是亲眼所见原告金某签的字，原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还清欠款。双方为此争执不下，故诉至法院。

为此，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先后委托两家鉴定机构对涉案《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真伪进行笔迹鉴定。第一家是省内的鉴定机构，在第一次鉴定过程中，金某曾电话询问鉴定结果，收到的答复是《欠条》上的签名不是金某所写。有了这个定心丸，金某便安心的等待正式报告出炉，心想着这个案子也就应该接近尾声了。但是等到开庭的时候金某傻眼了，法官宣读了鉴定报告，鉴定意见是“《欠条》上的签名是金某本人所写”。听了这个鉴定意见，金某立即表示不服，并且说在鉴定报告没出来之前，曾经询问过该鉴定机构，并得到明确答复“《欠条》上的签名不是金某所写”。由于出现前后矛盾使法官也犯难了。在金某的坚持下，法官同意再委托省外一家权威鉴定机构进行第二次鉴定。这次的鉴定结果是“《欠条》上的签名不是金某所写”，这个鉴定意见让金某很满意，他不用还钱了，但是被告陈某对此鉴定意见不服。出现

两家鉴定机构完全相反的鉴定意见，让案件变得扑朔迷离，也使法院的审理工作再次陷入了僵局。

二、委托鉴定

由于前两家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大相径庭，本着对案件高度负责的态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进行第三次鉴定，我中心接受委托后，给与了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家对涉案的《欠条》和提供的样本材料进行仔细、全面检验分析，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

三、鉴定过程：

1.初现端倪

利用 Leica DM2500P 显微镜对《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进行检验，发现《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笔画上有九处之多（见图 3 标示的 A 至 I 点）墨痕颜色不一致，这些笔画均集中在起笔位置。在笔迹特征中，起笔的动作、方向、力度等特征是一个人书写习惯的独特反映，因此我们断定在起笔位置发现如此多的疑点一定不是巧合。

2.深入探究

利用 VSC2000 文检仪对《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进行检验，发现上述九处（A 至 I 点）墨水成份与《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其它笔画的墨水成份不一致。

在不同波长的红外光源照下观察，发现金某签名字迹起笔笔画的颜色逐渐发生变化，这是由于不同成分的墨水对红外光的吸收及反射特征不同造成的，上述现象说明了起笔笔画与其他未发生颜色变化的笔画墨水成分是不同的。在起笔笔画与其他笔画的吸收曲线上也可以看到明显的差异，两者曲线的波峰不同，表明了墨水成分的差异性。

(图4、图5和图6分别是在601nm、802nm、930nm波长下检验结果；图7分别是A、D、E、G、I点的墨水吸收曲线及金某签名的其它笔画吸收曲线)

仪器分析的检验结果表明，《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笔画上有用不同笔进行过添加修饰痕迹。

3.还原真相

依据上述检验结果，我们使用图像处理技术对《欠条》上金某签名字迹笔画上的添加修饰痕迹进行除去，以还原签名字迹的本来面目，图8和图9分别是图像处理前、后检材上的金某签名字迹。

4.笔迹检验

我中心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上述现象，在前两次的鉴定报告中并没对上述的现象进行过描述。在笔迹检验中，字迹笔画的起笔特征是反映书写人书写习惯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鉴定人员在笔迹检验中的重要判断依据之一，显然在该案中，一定是有人刻意在签名字迹笔画的起笔、转折等细节部位添加笔画以改变运笔特征，扰乱鉴定人员的判断，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那么又是谁对这张《欠条》做了手脚？也许我们无法得知，但为了还原事实真相，为委托人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意见，我中心专家决定对《欠条》上的签名字迹进行去伪存真后再进行鉴定。

我们将去掉修饰痕迹后的金某签名字迹与委托方提供的样本上金某签名字迹进行比对检验，发现两者签名字迹整体布局、字迹的结构与写法、搭配比例、起笔、收笔、连笔、行笔等书写特征基本一致，反映了同一人书写习惯。最后得出的鉴定意见是：“《欠条》上的金某签字是金某本人所写，且其签名字迹有添加修饰的痕迹”。

此案也终于水落石出。但需要说明的是，在金某签字的起笔、转折等细节部位添加笔画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笔迹特征，扰乱鉴定人员的检案思路。在检验中只要稍不留神就会错失发现添加痕迹的机会，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混淆案件事实。最终法院依据我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进行了判决。

四、案后思考

在实际生活中，不法分子常常利用各种手段来伪造、变造文件从事非法活动，但本案变造文件的方式还是第一次见到，的确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值得思考的地方。变造者不仅熟悉笔迹检验中的一些基本知识，而且能很巧妙地在原笔迹的基础上添加一些修饰笔画来改变原笔迹的书写特征，企图迷惑鉴定人员，以达到掩盖事实真相的目的。但其不知，在专业的司法鉴定人员和现代司法鉴定技术面前这些变造文件最终会原形毕露，变造者也会自食其果，接受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制裁。

作为鉴定人员必须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时刻保持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科学的工作态度，既要充分了解案件的整体情况，又要在鉴定过程中不能放过每一个细节，同时更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只有这样才能拨开层层迷雾还原事实的真相。

通过此案使我们深刻的认识到“吃透检材”是重中之重，不仅是要关注检材的细节特征，更要分析检材上的一些不自然、不合常理的现象是如何产生的，是故意伪装？还是偶然因素？在本案中，我们正是抓住了检材上金某签名字迹上的反常规现象，对签名字迹进行了“还原”处理，最终才得出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意见。

案例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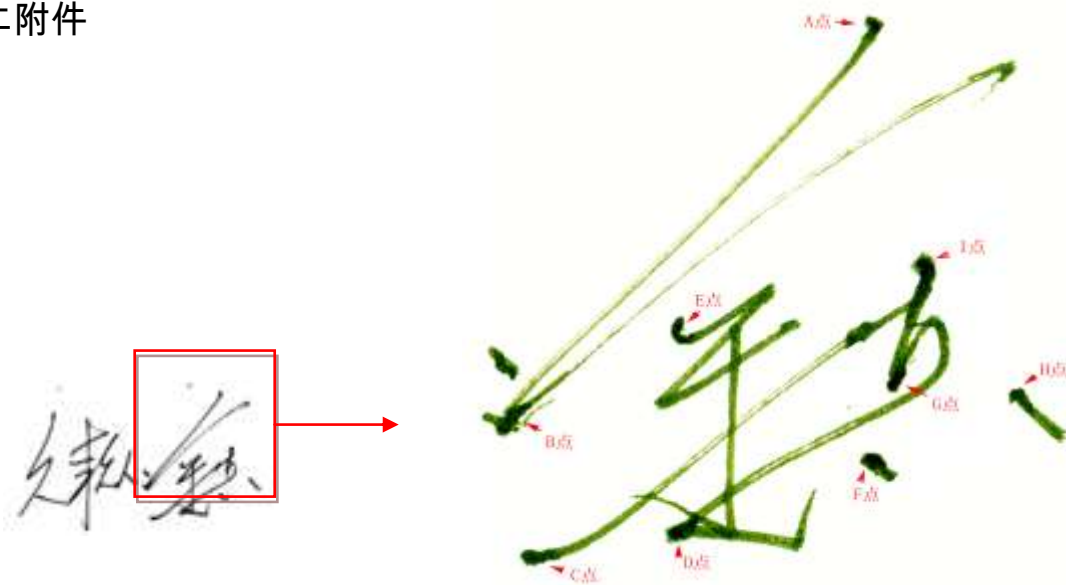


图 3 检材上金某签名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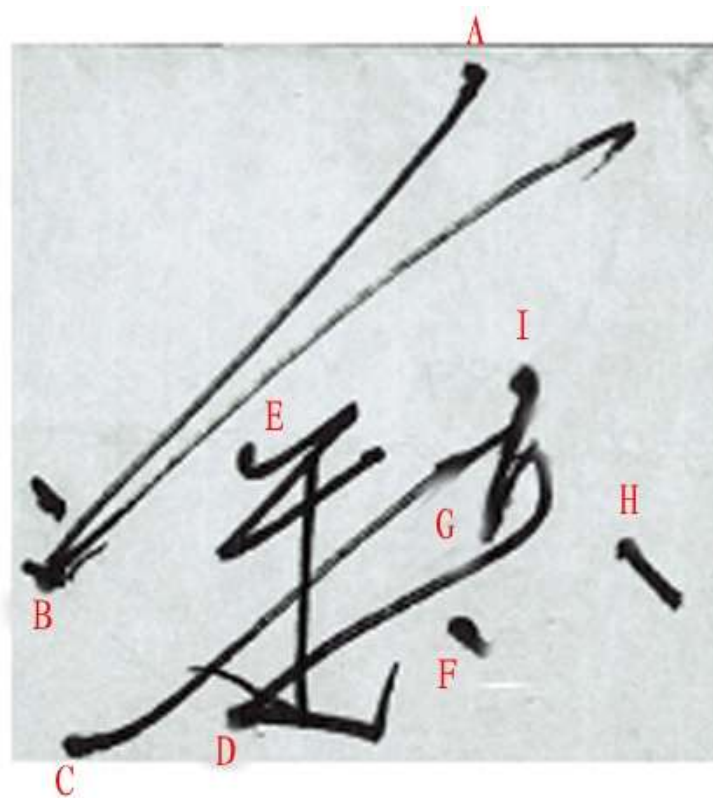


图 4 文检仪在波长 601nm 时观察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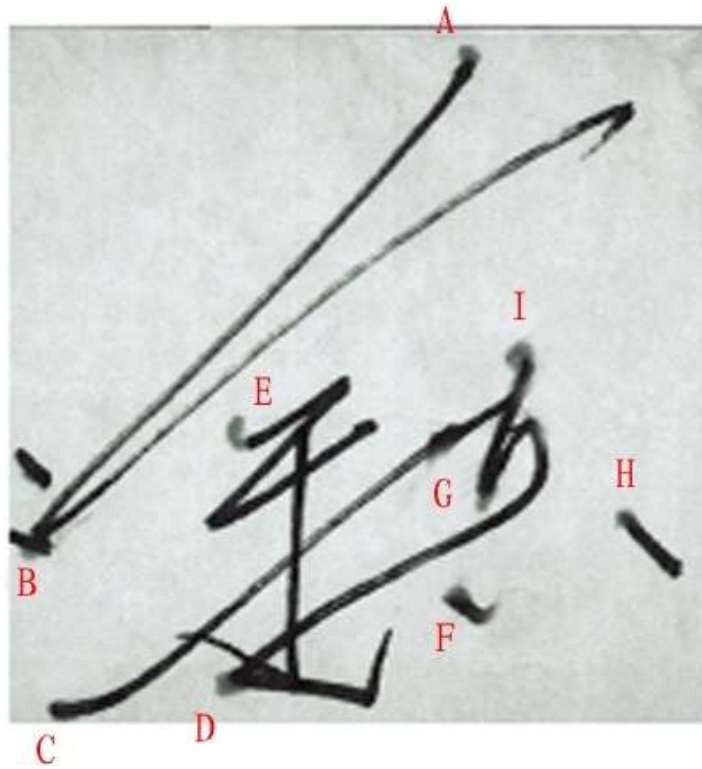


图 5 文检仪在波长 802nm 下观察的现象
添加笔画痕迹开始消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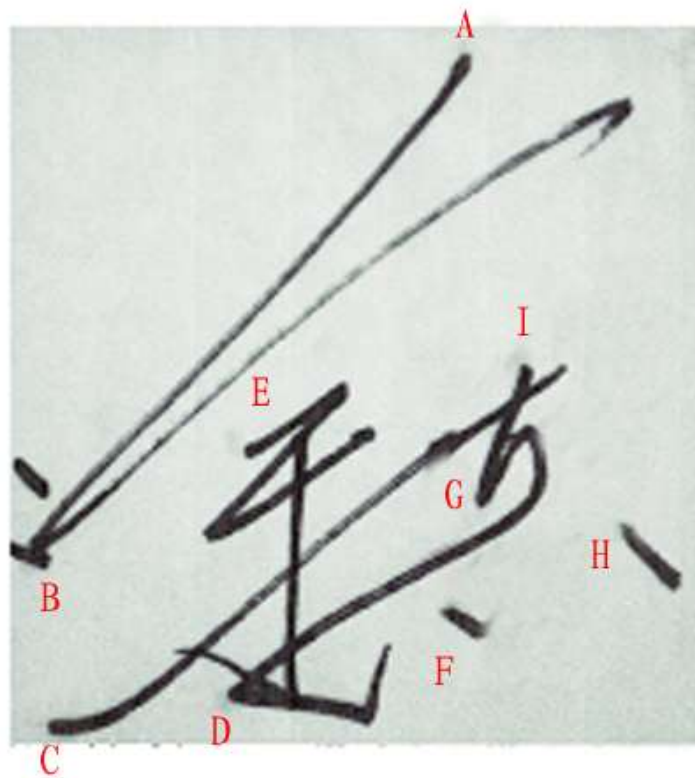


图 6 文检仪在波长 930nm 下观察的现象
添加笔画痕迹基本消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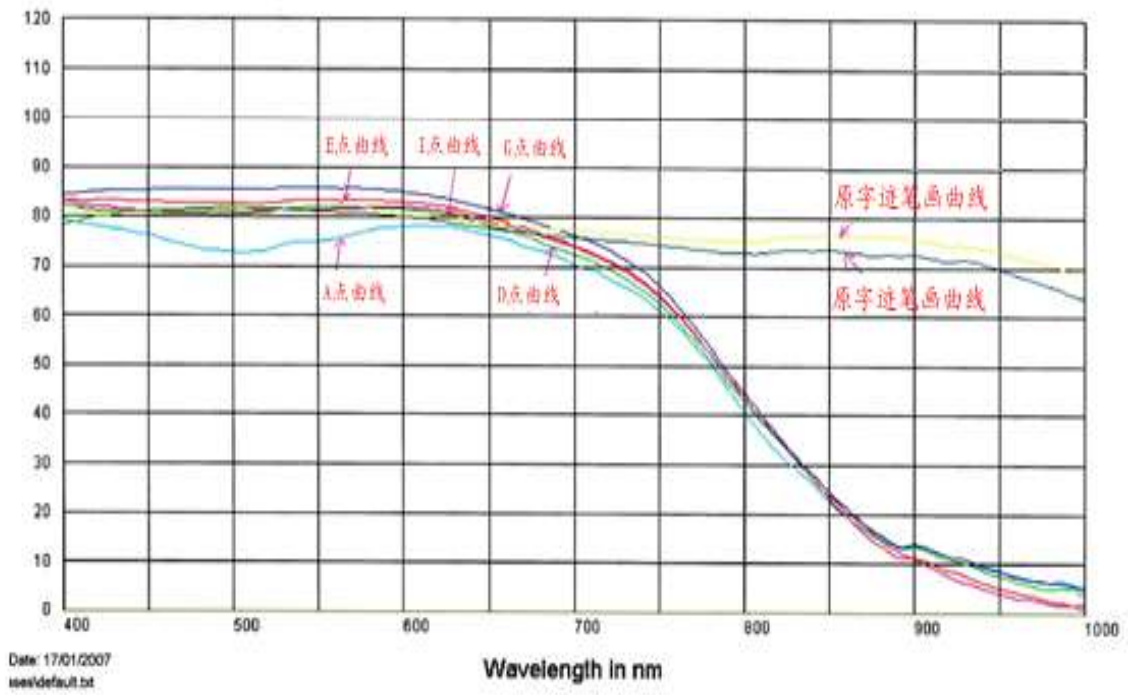


图 7 添加笔画和原字迹笔画墨水吸收曲线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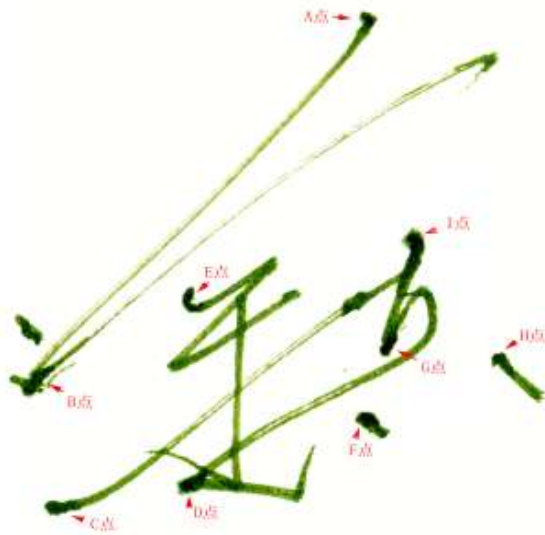


图 8 图像处理前金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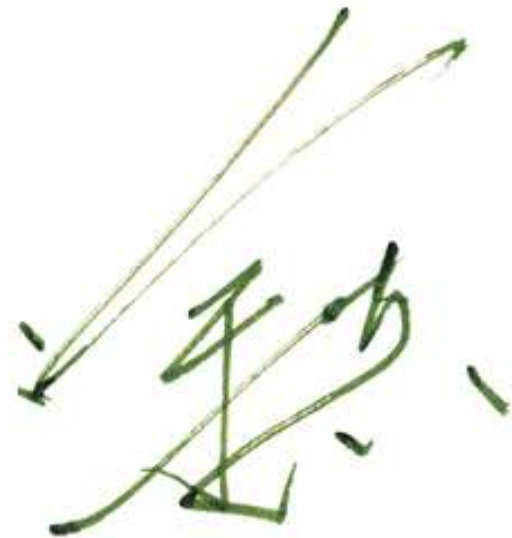


图 9 图像处理后的金某签名